#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06.12

一、依　　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四）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　　的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第二學期於 **115 年 8 月 31 日～115 年 9 月 4 日**止。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六、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北市 明倫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table>
<tr><th>項目</th><th>定義</th><th>申請資格</th><th>適用科目</th><th>評量標準</th><th>輔導方式</th><th>成績考查</th></tr>
<tr><td>免修</td><td>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td><td rowspan="2">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br>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td><td>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td><td>1.英文相關學科：請見英文評量標準表。<br>2.數學相關學科：需通過該學科（學習領域）成就鑑定測驗，評量通過標準為切截分數85分。<br>3.其他學科：需通過該學科（學習領域）成就鑑定測驗。<br>4.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免參加成就鑑定測驗。</td><td>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br>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td><td>1. 須參加定期考查以取得成績。<br>2.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由原班該學科老師依學生定期考查成績及綜合學習表現定之）。</td></tr>
<tr><td>部分學科加速</td><td>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td><td>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td><td>需通過該學科（學習領域）成就鑑定測驗</td><td>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br>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td><td>1. 須參加定期考查以取得成績。<br>2.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由原班該學科老師依學生定期考查成績及綜合學習表現定之）。</td></tr>
</table>

| 項目 | 定義 | 申請資格 | 適用科目 | 評量標準 | 輔導方式 | 成績考查 |
|---|---|---|---|---|---|---|
| 部分學科跳級 |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 需通過該學科(學習領域)成就鑑定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成績達高一年級平均數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br>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br>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1.須參加定期考查以取得成績。<br>2.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由原班該學科老師依學生定期考查成績及綜合學習表現定之)。 |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br>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 需通過各學科(學習領域)成就鑑定測驗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br>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1.須參加定期考查以取得成績。<br>2.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由原班該學科老師依學生定期考查成績及綜合學習表現定之) |

| 項目 | 定義 | 申請資格 | 適用科目 | 評量標準 | 輔導方式 | 成績考查 |
|---|---|---|---|---|---|---|
| 全部學科跳級 |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br>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br>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為平均數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br>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br>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比照一般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處理。 |

＊英文評量標準表：

凡通過下表第（一）/（二）/（三）項（三項擇一）最低標準分數，以及第（四）項條件者得免修英文。【請附相關成績單影本及英文科學習輔導計畫】

| 測驗<br>條件 | TOEFL－CBT | TOEFL－IBT | TOEIC | IELTS 註② | 全民英檢 | 全民英檢 | | | | | 通過審核 |
|---|---|---|---|---|---|---|---|---|---|---|---|
| | | | | | | 級數 | 聽力 | 閱讀 | 寫作 | 口說 | |
| （一） | 213 | 80 | 815 | 6.0 | 通過高級 | 中級 | 110 | 110 | 90 | 90 | 免修高一英文 |
| | | | | | | 中高級 | 90 | 90 | 80 | 80 | |
| （二） | 237 註Φ | 92 | 880 | 6.5 | 通過高級 | 中高級 | 100 | 100 | 90 | 90 | 免修高二 |
| （三） | 250 | 100 | 915 | 7.0 | 通過高級 | 中高級 | 110 | 110 | 95 | 95 | 免修高三 |
| (四) | 通過學習輔導計畫審核【請附英文科學習輔導計畫】。 | | | | | | | | | | |

※註Φ須通過校內寫作測驗者（寫作測驗時間另訂）；註②IELTS 測驗之每一項目，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附件二

# 臺北市___學年度_____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 | | | | | |
|---|---|---|---|---|---|---|
| 壹、基本資料 | 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號 | 身分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br>□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
| | 家長姓名 | | 通訊方式 | 電話： | | |
| | | | | 地址或電子郵件： | | |
| | 申請方式 | | | 學習領域/科目 | | 年級/學期 |
| | □免修課程 | | | | | |
| | □部分學科加速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 | | | |
| |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 | | | | |
| | 申請學生簽名：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貳、申請資格 | 一、優資資格證明 | 鑑輔會鑑定文號 |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 | | | 填寫人 | |
| | |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 評量結果 |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 | | PR97 | □是　□否 | |
| | | | | | | | □是　□否 | |
| | 二、學業成績 |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學期 | 成績 |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參、鑑定評量資料 | 一、學業成就測驗 | 評量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參照年級 | 原始分數 |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 | | | | □是　□否 | |
| |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 | | | | | | | | |

| | | |
|---|---|---|
|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 二、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br>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三、家長觀察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br>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四、社會適應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br>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五、特殊表現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br>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 一、教育安置方式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二、學習輔導構想 |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br>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審核單位 | 是否通過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
| 伍、鑑定結果 |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否 |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 推薦教師 | 教務主任 |
| | | |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否 | | | |